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2021年5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8名，代表股份101,632,0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600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1名，代表股份

2,452,1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89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名，代表股份99,386,7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80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名，代表股份2,245,3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9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99,459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619%；反对2,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1236%；弃权14,71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5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99,473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764%；反对2,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12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99,473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764%；反对8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41%；弃权1,25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396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99,473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764%；反对8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41%；弃权1,25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396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99,473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764%；反对8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41%；弃权1,25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396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99,473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764%；反对8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41%；弃权1,25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39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293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9836%；反对8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6412%；弃权1,25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3752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9,405,841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81.3363%；反对2,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6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293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9836%；反对2,1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1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99,473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764%；反对8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41%；弃权1,25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39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293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9836%；反对8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6412%；弃权1,25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3752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、向芝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康达股会字【2021】第0295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18日